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4.36條之規定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Maxipetrol Hong Ko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分別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與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和解協議而作出進一步的磋商。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簽署該協議以來，已經過一段頗長的時間，該協議之訂約方已決定不再延長該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因此，該項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已經逾期作廢。本公司與賣方均同意互相解除彼此之間根據該協議所享有及須承擔之權利及責任。

董事預期，該協議逾期作廢一事對本集團現時之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4.36條之規定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Maxipetrol Hong Ko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分別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與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和解協議而作出進一步的磋商。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簽署該協議以來，已經過一段頗長的時間，該協議之訂約方已決定不再延長該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因此，該項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已經逾期作廢。本公司與賣方均同意互相解除彼此之間根據該協議所享有及須承擔之權利及責任。

董事預期，該協議逾期作廢一事對本集團現時之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鄭觀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陳國祥先生及李德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 僅供識別